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992,241	643,426
銷售成本		<u>(952,633)</u>	<u>(627,790)</u>
毛利		39,608	15,636
利息收入		153	3,021
其他收入	5	1,015	6,7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72)	(47,4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75,438)	(68,1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	(3,065)
行政費用		(51,196)	(139,737)
財務費用		(33,996)	(364,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4)
除稅前虧損		(128,430)	(597,878)
所得稅開支	7	<u>(9,178)</u>	<u>(4,486)</u>
年內／期內虧損	8	<u><u>(137,608)</u></u>	<u><u>(602,364)</u></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		(137,608)	(602,3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49)	11,219
出售國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103
		<u>(10,449)</u>	<u>11,322</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8,057)</u>	<u>(591,04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16)	(595,709)
非控股權益		(29,592)	(6,655)
		<u>(137,608)</u>	<u>(602,36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96)	(586,979)
非控股權益		(31,261)	(4,063)
		<u>(148,057)</u>	<u>(591,042)</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1.71)</u>	<u>(9.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4	68,434
使用權資產		14,127	16,489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82	13,317
商譽		981	1,582
無形資產		—	12,561
衍生金融工具		—	12,96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164</u>	<u>130,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3	5,3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17,745	231,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6	22,988
流動資產總額		<u>229,964</u>	<u>259,8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28,210	204,174
應付稅項		4,404	2,3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1,914	1,246,366
租賃負債		2,776	2,517
流動負債總額		<u>1,487,304</u>	<u>1,455,367</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7,340)</u>	<u>(1,195,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7,176)</u>	<u>(1,065,133)</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6	3,277
遞延稅項負債	<u>6,338</u>	<u>7,3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94</u>	<u>10,580</u>
負債淨額	<u>(1,223,770)</u>	<u>(1,075,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62,9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70,356)</u>	<u>(1,153,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207,368)</u>	<u>(1,090,572)</u>
非控股權益	<u>(16,402)</u>	<u>14,859</u>
虧絀總額	<u>(1,223,770)</u>	<u>(1,075,7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所示的金額進行比較。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於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期間，除非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其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51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Owen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另一份函件，當中聯交所增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亦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中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其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截止日期」)，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延期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函件，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情况，並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通過促使本集團業務正常化實施本公司的重組，其中包括，(i)實施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iii)出售本集團的除外附屬公司；及(iv)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完全及最終解除本公司債權人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0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257,340,000港元及約1,223,77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當中已假設(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完成本集團的建議重組；(ii)本集團將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銷售 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57,090</u>	<u>922,044</u>	<u>13,107</u>	<u>992,241</u>
分類溢利／(虧損)	<u>6,255</u>	<u>(68)</u>	<u>(80,845)</u>	<u>(74,658)</u>
未分配支出				(13,572)
利息收入				153
其他收入				1,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72)
財務費用				<u>(33,996)</u>
除稅前虧損				<u>(128,4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生產、銷售 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1,992</u>	<u>576,764</u>	<u>34,670</u>	<u>643,426</u>
分類虧損	<u>(73,314)</u>	<u>(523)</u>	<u>(8,191)</u>	<u>(82,028)</u>
未分配支出				(109,669)
利息收入				3,021
其他收入				6,7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124)
財務費用				(364,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4)</u>
除稅前虧損				<u>(597,878)</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補貼收入	—	1,234
雜項收入	1,015	5,489
	1,015	6,723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香港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34,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2,969)	(24,551)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14,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17
匯兌虧損淨額	—	(3,11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02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6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17)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700)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	—
其他	2,559	—
	(7,372)	(47,48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739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33
	<u>4,739</u>	<u>5,934</u>
中國土地增值稅	5,404	—
遞延稅項抵免	(965)	(1,448)
	<u>9,178</u>	<u>4,4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土地物業收益的30%至60%徵收，並參考增值超過可扣減金額的百分比。

根據柬埔寨所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8. 年內／期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	2,523
董事酬金	611	7,834
其他員工成本	11,380	33,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327
已售存貨成本	952,633	627,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4	10,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	3,276
無形資產攤銷	3,861	5,7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56	1,881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8,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595,7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298,816,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6,298,81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所示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29	1,453
31至60日	214	1,114
61至90日	8,325	5,568
91至120日	11	2,635
121至180日	10,295	1,470
181至365日	14,280	6,085
一年以上	25,390	41,314
	<u>63,444</u>	<u>59,639</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480	627
61至90日	—	4,554
90日以上	56,641	50,750
	<u>58,121</u>	<u>55,931</u>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016,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1,257,340,000港元及1,223,770,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能否順利完成以及其他未來可用外部資金水平能否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從重組計劃及其他外部來源取得所需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就上述事項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連帶影響。

2. 柬埔寨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貴集團就於柬埔寨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紡織產品生產、銷售及貿易)委任管理人。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四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閩江紡織有限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忠益紡織有限公司(「柬埔寨集團」))的控制權。自此，貴公司董事對柬埔寨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均無控制權，亦無權查閱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目及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失去控制權日期起將柬埔寨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實屬恰當。此外，董事亦認為過往期間於損益確認柬埔寨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4,489,000港元實屬恰當，蓋因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投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就柬埔寨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14,489,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期間之損益扣除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而言，吾等尚未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柬埔寨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4,489,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比較資料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624,000港元是否已妥當記錄；及(ii)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損益中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1,817,000港元是否已妥當記錄。

就上文第2及第3點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僅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連帶影響，且將不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增加54.21%，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643,4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2,241,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602,364,000港元減少至約137,608,000港元。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收入為約57,09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比較，紡織業務收入大幅增加78.45%。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類業績由上一期間虧損約73,314,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利潤約6,255,000港元。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透過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及福潤國際有限公司加入外科口罩行業，實現紡織業務的重組及擴展，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及形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批營運牌照以來，生產及買賣外科口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38,895,000港元。

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河北租賃廠房恢復生產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產生收入約18,1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收入為約31,992,000港元。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儘管年內市況不利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576,76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2,044,000港元。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2.9%以上。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晟匯裕」）主要在國內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本集團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其中國本土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3,1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為34,670,000港元，收入大幅下跌62.2%。受本公司清盤影響，中晟匯裕的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導致收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大幅下跌，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80,8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產生虧損約8,191,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郝釗先生（「賣方」）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中晟匯裕的業績提供利潤擔保。考慮到中晟匯裕的業務表現受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影響，並進一步遭受COVID-19疫情波及，已超出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控制範圍，本集團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以延長利潤擔保期，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中晟匯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新保證利潤」），且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義務。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清盤進一步影響中晟匯裕的業務，其業務實際於二零二二年暫停。鑒於對中晟匯裕的影響巨大，賣方目前正與本集團就新保證利潤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取5,000,000港元的補償。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已於期內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改善股東回報、精簡及加強業務營運。

誠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案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儘管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於年內仍專注於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開始生產及買賣外科口罩，由於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其業績令人滿意。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租賃廠房恢復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標準。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此分類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油價波動，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管理層今後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擴大任何與自然資源和能源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預期，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將暫停，直至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計劃實施為止。管理層將僅於重組成功後評估本集團是否恢復該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更佳的商機，以減輕目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有關財務重組將會繼續進行，並須受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將盡量減少所有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643,426,000港元增加約54.2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2,24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2.93%。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主要在國內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紡織業務的營業額約57,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5%。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河北租賃廠房恢復其紡織業務，而本集團亦於年內開始生產及買賣從投資者收購的外科口罩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入約38,895,000港元及18,1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3,1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2%。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或毛損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627,790,000港元增加約5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52,633,000港元。毛利約為3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毛利則約為15,600,000港元。由於生產、銷售及買賣外科口罩業務的貢獻，邊際毛利增加24,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土地及樓宇約22,027,000港元。其他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9,688,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601,000港元，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12,96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1,20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1%。由於主要客戶為本地客戶及交付成本較低，故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63.4%至約51,19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佔本集團收入約5.2%。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3,996,000港元。財務費用指截至本公司清盤日期止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51,914,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5,54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計利息33,996,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匯兌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9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7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70,12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重組，並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鑒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第2及3項而言，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取消綜合入賬柬埔寨集團的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柬埔寨集團已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以及保留意見所涉及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出售，審核保留意見將僅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之取消綜合入賬柬埔寨集團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之可比性，惟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一名位於中國的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除外。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有相關規定。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所載列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及吳嘉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其顯示或其可能取得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